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

大厦38、39层

2016年0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六、中介机构信息	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兴塑股份

证券代码：834112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

联系电话：0851-84763492

法定代表人：张朝阳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赵信红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部分原有股东和核心员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股东性质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张朝阳	自然人	董事长	1,670,000	现金
2	陈素萍	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1,160,000	现金
3	黄万成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00,000	现金
4	曾晓梅	自然人	核心员工	70,000	现金
5	胡世安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0,000	现金
合计		-		3,030,000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除张朝阳、陈素萍两位股东外，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由公司及主办券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303 万股（含 303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909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不存在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以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他投资者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发行对象没有做出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

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张朝阳、陈素萍、曾晓梅、黄万成、胡世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张朝阳、陈素萍、曾晓梅、黄万成、胡世安

签订时间：2016年5月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货币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缴入甲方在银行开立的（验资）账户方式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认购协议自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方，其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新增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除此之外，认购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均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认购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应缴价 5%的违约金，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4）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大通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项目负责人：陈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陈伟

联系电话：0769-22820635

传真：0769-22820635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丰华苑 1 号楼底商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樊志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樊志强、李苗苗

联系电话：010-83835940

传真：010-838354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张磊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朝阳

陈素萍

张英

黄光明

赵信红

全体监事签字：

胡小青

张朝勇

袁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素萍

赵信红

张英

黄光明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05日